

# 107 年 12 月 26 日一般清潔服務業勞工從事紗窗清潔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案

108(1004374)

一、行業分類：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8121)

二、災害類型：墜落(0001)

三、媒介物：梯子(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 16 時 50 分許，○○○○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廖○○於○○○寺內天井，攀登固定梯至頂端上使用水槍由上往下依序噴洗紗窗，清洗完第 4 扇紗窗後，欲往下移動至第 5 扇紗窗時未鉤掛安全帶，不慎由固定梯高度差約 10 公尺處墜落至地面，經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急救後，於當日 18 時 16 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廖○○自高度約 10 公尺之固定梯墜落至地面，造成頭胸四肢創傷，致創傷性休克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2)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三) 基本原因：

七、(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八、(2)未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2、對於在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3、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4、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應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一四二五三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6、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使其接受每二年至少六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7、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8、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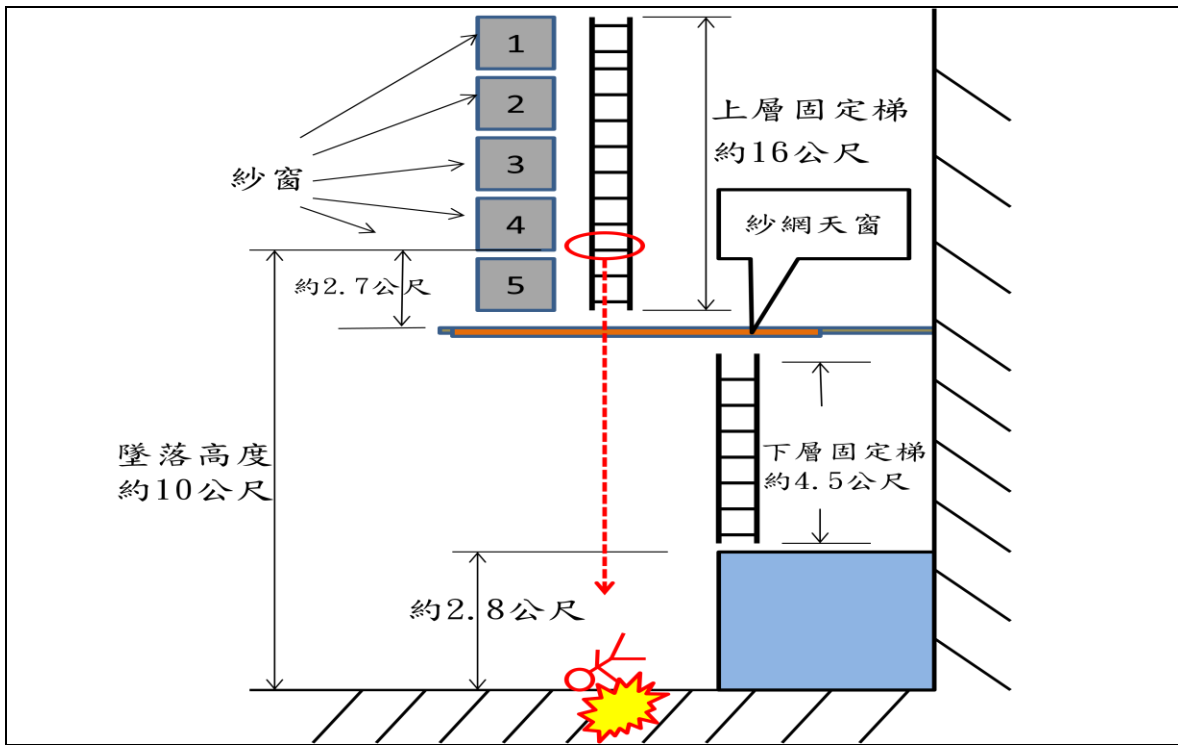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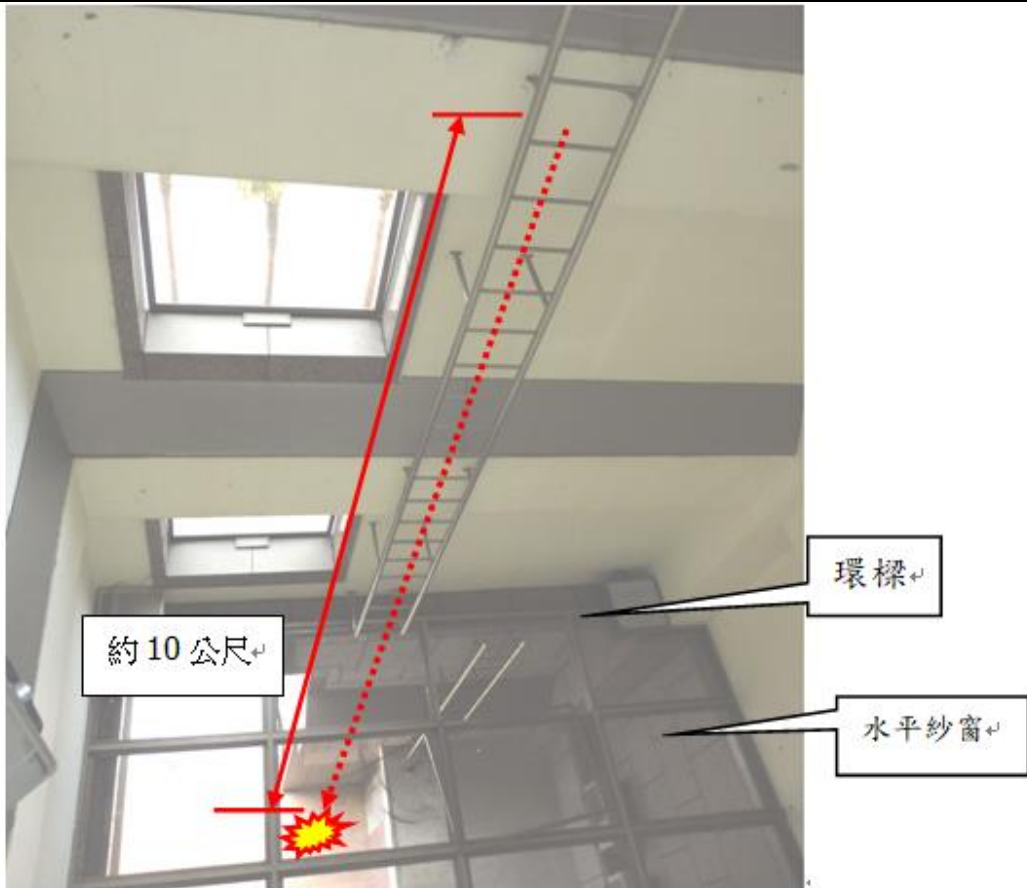


示意圖 罹災者由上層固定梯墜落至地面示意圖(立面)。



照片 罹災者由上層固定梯距地面高度差約10公尺處墜落至地面。